

证券代码：874146

证券简称：卓英社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6号）《关于对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青岛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责令改正）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文作为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披露致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事项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将深刻汲取教训，针对上述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事项进行整改，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治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6号）》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